

关于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
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3 西南 01	270060.SH
23 西南发展债 01	2380214.IB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3]63 号），获批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40 亿元的企业债券，并发行了“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规模为 9.40 亿元，期限 7（3+4）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目前票面利率 4.80%。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最后五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

二、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前原中介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发行人原审计机构连聘期满，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重新选聘年报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计机构。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

2、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拟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

《业务约定书》，约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

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以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之日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2023 年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方正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前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西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1日